龙里县民政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

**立案审查**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**回避**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

**听证**

符合听证情况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**案件审查**

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要上报到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

**告知**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

**决定**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**送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政策法规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5362473 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